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註冊組

92.08.20	92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93.03.08	9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.10.04	9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.08.12	109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10.05	11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.03.04	11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校為獎助優秀學生起見，特設置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
五專：

一、依班上總人數訂定得獎人數（總人數計算以該學期結業日計算）：班上人數為 1-15 名者，得獎者取一名；班上人數為 16-30 名者，得獎者取二名；班上人數為 31 名以上者，得獎者取三名。

二、依上述規定，每學期各科各班頒發獎學金數額如下，並頒給獎狀：

第一名---發給獎學金叁仟元正，記小功一次。

第二名---發給獎學金貳仟元正，記嘉獎兩次。

第三名---發給獎學金壹仟元正，記嘉獎一次。

三、如有成績同者，依操行成績高低作為名次順序，惟如未達後列核給標準，雖在前列名次者，亦不得發給，亦不予遞補名額。

二專：

一、依班上總人數訂定得獎人數（總人數計算以該學期結業日計算）：班上人數為 1-15 名者，得獎者取一名；班上人數為 16-30 名者，得獎者取二名；班上人數為 31 名以上者，得獎者取三名。

二、依上述規定，每學期頒發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貳仟元正及獎狀。

三、如遇成績相同者，依操行成績高低作為名次順序，惟如未達後列核給標準，雖在前列名次者，亦不得發給，亦不予遞補名額。

第 三 條 核給標準

頒給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，需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五專：

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

二、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
二專：

一、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
第 四 條 申請手續

由教務處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成績最優秀者，列冊報請教務主任及校長核可。

第 五 條 審核程序

由教務處持受獎名單經校長核准公佈。

第 六 條 獎學金之取消

經核准各種獎學金之學生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其獎學金即行取消。

一、退學、休學、轉學、畢業者。

二、行為不當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第 七 條 獎勵頒發方式

教務處於開學後將上學期之合格優秀學生造冊，經校長核可後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第 八 條 附則

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